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收益約為人民幣2,523.9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31%。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14.4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24%。
- 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20.05分。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日總處理量為4,113,350噸，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處理量3,363,350噸提高約22%。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0分。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6,3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2,160,917
公司債券	*14*		946,825
遞延收入			17,833
遞延稅項負債			465,8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97,699
資產淨值			3,693,16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10,40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72,822,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利用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49,702百萬元。本公司董事相信，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良好信用狀況，上述銀行融資可於到期時續期；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動用短期融資債和超短期融資債額度共人民幣1,900百萬元；及

- 鑑於本集團的信用記錄，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可用資金來源。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足可應付於自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至少12個月可預見未來期間內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利(即授予本集團現時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獲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相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就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綜合	水環境治理	鄉村污水治理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 Ÿ	ˇ ¸		ˉ Ú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666,608	144,498	115,396	1,926,502
	1,666,608	144,498	115,396	1,926,502
分部業績	587,809	35,503	20,425	643,737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4,49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1,880)
未分配融資成本				(138,959)
除稅前溢利				437,392
分部資產	9,395,807	766,667	169,260	10,331,73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28,717
總資產				11,160,451
分部負債	5,921,678	125,048	118,904	6,165,63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01,654
總負債				7,467,284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5,441	–	–	135,441
於聯營公司的未分配投資				485,022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23,185	–	–	23,185
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	14,973	–	–	14,973
分佔聯營公司未分配投資的損益				13,103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的損益	(1,315)	–	–	(1,315)
折舊及攤銷	4,681	–	–	4,681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528
折舊及攤銷總額				8,209
資本開支	5,031	61	115,396	120,488
未分配金額				4,97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926,502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164,329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於年內, 本集團兩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客戶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B	208,331	208,331
客戶C	156,368	156,368
	364,699	364,699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基計 二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57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一無抵押	**二零一八年**		3.92-4.50	二零一七年	780,000
銀行貸款					
一有抵押	**二零一八年**		3.30-4.84	二零一七年	789,639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一有抵押	**二零一八年**		4.75-8.00	二零一七年	790,453
					2,360,092
非即期					
長期其他貸款					
一無抵押	**二零二六年**		1.2	二零二六年	30,000
長期其他貸款					
一有抵押	**二零二六年**		–	–	–
長期銀行貸款					
一有抵押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四五年**		4.75-8.00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三三年	2,130,917
					2,160,917
					4,521,009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人民幣					4,326,864
一港元					138,649
一美元					55,496
					4,521,009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		2,360,092
第二年		463,09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7,314
五年後		660,504
		4,521,009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上述有抵押銀行借款以若干資產作抵押, 其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83
投資物業	1,592
金融應收款項*(附註9)*	3,913,7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11)*	126,559
抵押存款	24,517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	–

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1,7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7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北京長盛思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作抵押。本集團為數人民幣62,20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9,12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東阿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投資作抵押。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1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1,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廣饒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的投資作抵押。本集團為數人民幣41,026,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臨清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投資作抵押。本集團為數人民幣43,87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聊城嘉明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投資作抵押。本集團為數人民幣44,5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岐山縣大源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作抵押。本集團為數人民幣49,211,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七台河[illegible]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作抵押。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41,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illegible]有限責任公司投資作抵押。本集團為數人民幣[illegible]元(二零一六年:無)的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illegible]酸資 押。本

公司債券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認購協議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該項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到期，按年利率5.6%計息。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該項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到期，按年利率6.2%計息。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的認購協議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該項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到期，按年利率6.5%計息。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認購協議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該項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到期，按年利率7.0%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發行的債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9,704,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到期，按年利率5.8%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的債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89,137,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按年利率5.5%計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短期公司債券		300,000
無抵押長期公司債券		946,825
		1,246,8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0分(二零一六年　二

	項目數量	處理量 (噸／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處理量 (百萬噸)
污水處理服務			
山東	44	1,284,500	279.7
河南	21	980,000	322.8
黑龍江	5	400,000	109.8
浙江	2	250,000	16.3
安徽	5	225,000	66.9
廣東	4	220,000	3.5
江蘇	6	102,000	22.0
其他省／直轄市*	12	400,000	52.4[6]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為人民幣2.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收購合營企業淄博市天齊淵供水有限公司49%股權並確認溢利人民幣3.1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中國所得稅人民幣70.7百萬元及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38.5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 所萬萬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146.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5.2百萬元)，主要來自於城鎮水務項目的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置服務，以及本集團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的建設服務。該餘額增加人民幣380.9百萬元，主要由於(i)城鎮水務項目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2.2百萬元；(ii)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33.4百萬元，包括禹城BT項目及文登BT項目共計回款約人民幣27.4百萬元，以及EPC項目確認進度結算及現金結算應收款項淨額增加約人民幣360.8百萬元；及(iii)由於票據背書及到期，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4.7百萬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823.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1.0百萬元)，該餘額減少人民幣227.2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併購業務及建設合約的第三方借款減少約人民幣258.4百萬元、本集團透過收購業務從新增項目收回按金約人民幣47.8百萬元，及其他營運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9.0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BOT、TOT及PPP項目分別投資人民幣1,213.4百萬元及人民幣540.4百萬元。該等投資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根據相關會計處理，經營活動所用部分現金流出乃用於形成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融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本集團於BOT及TOT及PPP業務的投資並無入賬列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本集團將分別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400.7百萬元及現金流入人民幣340.8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290.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3.8百萬元，增幅與本集團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增幅及結算情況相符。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人民幣514.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透過收購業務的新增項目的應付代價及其他運營應付款項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投資城鎮水務、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及鄉村污水治理項目、合併及收購附屬公司、運營及維護本集團設施相關的成本及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89.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7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14.3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310.1百萬元，併購餘額及應付投資款項人民幣569.3百萬元，投資活動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34.3百萬元，投資活動收回第三方借款人民幣146.0百萬元，**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公司債券總額為人民幣2,048.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6.8百萬元)，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所有的公司債券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57,366.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9,702.0百萬元並未動用。於該日，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中的人民幣380.0百萬元為不受限制授信額度，而剩餘人民幣49,322.0百萬元為受限制授信額度，主要用於投資環保基礎設施及綜合治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槓杆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為67%，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槓杆比率為63%。財務槓杆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為獲取新增投資及收購項目所需計息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券金額增加。

本集團的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6,395.1百萬元，須於一個月至二十八年期間償還，且由金融應收款項、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抵押存款所抵押，其中所質押資產的總額為人民幣5,560.7百萬元。

資本支出

重大投資及收購

(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康達」)收購溫州市創源水務有限公司(「溫州創源」)70%股權。同時，依據重慶康達與中通置業有限公司(「中通置業」)及浙江新邦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新邦」)簽署的協議，重慶康達現時可獲得中通置業及浙江新邦所有股份回報，其後並無非控股權益於權益中呈列，而重慶康達對將溫洲創源業務合併入賬，猶如已收購其100%權益。本次收購支付代價人民幣324.8百萬元，其中收購溫州創源100%股權代價約人民幣209.8百萬元，重慶康達承擔溫州創源負債約人[illegible]